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陳靜怡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4
電子信箱：chjoyce6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30051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300510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函以，學員於東興立體停車場
停車優惠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113年6月14日中市公訓綜字第
11300008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6/19



1130003562

有附件